**关于附件2《有关正科职和正科级干部名册》填写说明**

1.本名册中所说科级干部包括正科职和正科级干部；《有关正科职和正科级干部名册》要逐项认真填写，不能遗漏。所填内容要准确无误。

2.“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3. “工作单位及职务”栏内统一填写为：南京邮电大学XXX处XXX科科长或者南京邮电大学XXX处主任科员。

4.“性别”栏内填写男或者女。

5. “民族”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 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6. “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要如实填写，不能随意更改。个别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填写新确认的时间。填写时，年份一律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 2 位数字表示，如 “1978.05”。

其中，“入党时间”栏填写加入中共的时间。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需在“入党时间”栏内注明民主党派名称或注明无党派，如“民建”、“九三”、“无党派”等，不填写加入民主党派的时间；加入多个民主党派的，须如实填写，如“民建、民盟”。是民主党派成员又是中共党员的，在填写党派名称的同时，还要填写加入中共的时间。

7. “学历学位”栏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填写的具体要求是：

（1）“学历”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不能随意填写“相当××学力”。

 （2）“全日制教育”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在职教育”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系和专业。 （3）在党校学习获得学历的情况分为两类：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其中：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填入“全日制教 育”栏；通过在职学习获得的，填入“在职教育”栏。另一类是党校学历，均填入“在职教育”栏，并在研究生、大学或大专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区、市）委党校”。

（4）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予注明， 如：大学结业、研究生肄业等。

（5）高中及以下学历，“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不填写。

（6）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并写明何学科学位。如，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理 学学士学位，就在“全日制教育”栏中填写“大学 理学学士”；

（7）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力攻读并获得学位的，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如果一个人同时有这两种情况，且分别为其最高学历、学位，则这两种情况均填写。如，通过在职学习，先获得研究生学历（没有学位），后又以同等学力攻读学位，获得了经济学硕士，则在“在职教育”栏中填写“研究生 经济学硕士”，“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相对应地要将两个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填入；

（8）以上学历、学位中，涉及国民教育学历、学位，需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证书、国务院授权的高校或科研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涉及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学位，按其培养规格、学习年限、学业成绩或学分，比照我国高等教育相应层次的培养要求，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证；涉及党校学历需有党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

8.“籍贯”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籍贯”和“出生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 省、市或县的名称，如“辽宁大连”、“河北盐山”。直辖市直 接填写市名，如“上海”、“重庆”等。

9.“人员性质”统一填写为“事业”。

10.“任现职时间（任现职级时间）”由正科职、正科级干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时，年份一律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 2 位数字表示，如 “1978.05”。

11.“职级或相当于职级”栏目内，所有正科职干部一律填写为“相当于正科职”，所有正科级干部一律填写为“相当于正科级”。